

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更正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0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更正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0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1]第0089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 项所述，威龙股份于2020年9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威龙股份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威龙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我们认为威龙股份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了上述事项，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我们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职业判断我们出具了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了解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认为，强调事项不影响威龙股份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是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属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也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基于我们已就威龙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带强调事项段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类型。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威龙股份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基于威
龙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营业收入”，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
百分比为 0.5%，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200 万元。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

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1、截至2021年4月6日，原实际控制人王珍海违规担保导致的对威龙股份的本金21,678.00 万元未决诉讼判决生效，威龙股份需承担连带责任5,383万元，加上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本金3,390万元，合计8,773万元。2021年4月23日威龙股份与王珍海和兴龙合作社三方签订协议，兴龙合作社以其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威龙股份偿还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损失8,773万元。

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40.77%的股权已经于2020年末完成拍卖，威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威龙股份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新的管理层采取了围绕盘活资产存量、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财务风险、缩减费用开支、加大对盈利业务的投入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银行授信额度恢复正常，2020年度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因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2、公司前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案诉讼本金合计25,068万元。截至2021年4月6日，法院已对涉案本金21,678万元的违规担保作出生效判决，分别判决威龙股份承担20%或30%的责任，经测算需承担违规担保责任5,383万元，另外，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本金3,390万元，上述依据生效判决承担的责任金额与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本金合计8,773万元。

威龙股份与王珍海和兴龙合作社三方签订协议，兴龙合作社以其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违规担保责任8,773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4月23日经威龙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3月18日兴龙合作社成员大会通过。另外，针对违规担保中暴露的内控问题，威龙股份展开了内部整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查漏补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整，要求全员特别是董监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内控制度能有效执行。因此强调事项的“违规担保及未决诉讼”影响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龙股份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